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交簡字第249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俊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俊雄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謝俊雄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爰審酌被告於不能正常操控車輛之情形，而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時，仍騎乘機車上路，無視於公眾安全，酒精濃度測定值每公升0.25毫克，及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江炳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卓春慧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5 書記官 高文靜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2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4年度速偵字第203號

28 被 告 謝俊雄

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3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謝俊雄於民國114年3月5日7時至12時許，在嘉義縣竹崎鄉昇
02 平村之表弟住處飲用高粱酒3杯後，明知已達不得駕駛動力
03 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
04 於同日14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05 路。嗣於同日19時許，途經嘉義縣○○鄉○○村○○00○○
06 號前，為警執行路檢勤務攔查，發現其身上有濃厚酒味，遂
07 對其施予吐氣酒精濃度測定，於同日19時32分許，測得其吐
08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而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俊雄於警詢、偵訊時坦承不諱，
12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
13 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
14 子閘門系統-查駕駛資料、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15 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紙、現場蒐證照片3張等在卷可稽，
16 足證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8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3 檢 察 官 江炳勳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6 書 記 官 陳威志